

二、目前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沿線隔音牆設置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辦理高速公路拓寬或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時，對沿線是否設置隔音牆之評估，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對沿線兩側噪音影響受體進行評估，若模擬通車後噪音值超出該地區管制標準者，即研訂設置隔音牆並予納入該路段工程一併施作完成。
- (二)接獲既有高速公路沿線民眾申設隔音牆案件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及 99 年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高速公路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當地環保局量測，超過管制標準者，應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環保局核定，高公局再據以執行。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1)

紀委員針對「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中市柳川河道整理計畫，本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起即規劃河道之調移，及進行位於交通要道、地下管路密集之精忠橋改建作業。精忠橋改建需遷移自來水、電信、電力、天然氣等民生管路，其中尤以供應大臺中與彰化地區直徑九百釐米的自來水幹管，配合橋梁改建臨時遷移與永久遷埋作業，最為影響工程進度。故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橋梁改建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即密切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等多家管線單位多次協商討論，研擬妥適臨時遷移方案，期使改建過程中能將民眾生活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有關直徑九百釐米自來水幹管於臨時遷移、施作轉換水閘過程中，因鋼鐵材質老舊且覆土不足，以致 101 年 7 月 20 日因水管壓力過大，於焊接處產生裂縫而影響民生用水，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精忠橋施工廠商不慎挖斷電信纜線造成通訊中斷情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就精忠橋改建工程檢討管線配合遷移作業，並加強工址管線調查以及協調各管線單位於施工開挖過程派員到場戒護，避免再發生改建工程影響民生用水用電情形。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8)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問題，係元堤路於大衛橋至中投公路區段前，須維持車